2023年度

岳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检验检测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产品、重要工业产品的 监督抽查抽样、检验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纤维制品、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棉花、国家储备棉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承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负责依法实施药品监督管理所需的检验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委托的化妆品、医疗器械检验工作。

2.负责卫生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参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工作。

3.承担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工作。

4.承担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粮食质量安全的扦样和检验工作。

5.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6.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

7.负责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等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履行产品质量监管职责提供技术支撑工作。

(二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接受有关部门、社会组织、法人及公民委托,依法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证书和质检报 告等质量证明。

2.为县(市)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开展新标准、新技术的推广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为 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和相关行业、企业提供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技术服务。

(三 )完成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检验检测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质量控制部、技术保障部、抽检部、业务发展部、标准化工作部、农产品检验部、粮食质量检验监测部、人事部、计划财务部。3个分支机构：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检验检测中心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207.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90万元，减少31.72%，主要是因为工程项目建设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170.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48.91万元，占99.3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1.67万元，占0.6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173.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4.16万元，占58.43%；项目支出1318.91万元，占41.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48.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49.27万元,减少24.99%，主要是因为项目建设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90.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7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0.88万元，减少10.06%，主要是因为严格压缩各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90.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58.05万元，占83.93%；科学技术（类）支出22.25万元，占0.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2.29万元，占9.01%;卫生健康（类）支出59.02万元，占2.19%;住房保障（类）支出108.77万元，占4.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61.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9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返回资金安排。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返回资金安排。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5.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验专项资金安排。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验专项资金安排。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验专项资金安排。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37.27万元，支出决算为111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压缩经费开支。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10万元，支出决算为38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场服务性检验减少，压缩检验成本。

8、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研专项资金安排。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01.56万元，支出决算为9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2.3万元，支出决算为1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2.67万元，支出决算为3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9.02万元，支出决算为5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为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8.77万元，支出决算为10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为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38.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79.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3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8.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8.5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45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58.5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8.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项目建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4万元，支出决算为27.31万元，完成预算的81.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4万元，增长14.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上升，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预算的37.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产生，与上年相比增加0.37万元，增长40.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检验招待活动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2万元，完成预算的86.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03万元，增长13.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9万元，占4.7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02万元，占95.2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宾125人次，主要是检验业务、评审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02万元，主要是车辆汽油保险维修费用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级和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培训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31万元。用于开展内审人员、业务培训、继续教育培训，人数95人，内容为内审人员、业务培训、继续教育培训。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4.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5.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2.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5.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8.5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1.4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验检测抽样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9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8.5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317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4.17万元，项目支出1318.92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7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318.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9.02%。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3173.09 万元，执行数为317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运行成本**

2023年岳阳市检验检测中心全年预算3173.09万，全年执行3173.09万，执行率100%。主要支出为人员工资及检验检测业务相关产生的费用。

**（2）管理效率**

中心根据《岳阳市检验检测中心质量管理手册》、《岳阳市检验检测中心程序文件》、《岳阳市检验检测中心内控管理制度》、《岳阳市检验检测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业务流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力地推动了岳阳市检验检测各项工作的开展。

**（3）履职效能**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以及“行业覆盖、区域覆盖、产品覆盖”的原则，全面完成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等行业的监督抽查和检验业务，已备案的强检计量器具检定，以及国家下达的棉花公检任务。全年共完成工业产品、服装纤维制品、磁力设备监督抽样和检验710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66批次，委托检验1452批次，新疆监管棉20万余吨；完成食品监督抽检1190批次，检出不合格28批次，食品委托检验1150批次，粮食风险监测抽检666批次；完成药品监督抽检635批次，检出不合格3批次，药品委托检验12批次；完成农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监督抽查任务2003批次，检出不合格38批次；完成强检计量器具检定70730台件，检出不合格883台件，非强检计量器具检定55168台件，定量包装商品计划抽检100批次，检出不合格38批次。

**（4）社会效应**

一是顺利通过省局专家组对我中心筹建湖南省酱腌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现场审查论证，并获取同意筹建批复，中心力争把省酱腌菜质检中心建设成为省内一流的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技术服务指导中心，切实为我市芥菜产业提质升级保驾护航。

二是中心大力倡导科研立本，努力在科研立项上不断取得新突破、新成绩、新亮点。全年完成湖南省地方校准规范2个（《单采血浆机校准规范》和《模拟电阻器检测技术规范》）；开展省局下达的科研项目1个（《微波透射法水分测定仪量值溯源方法研究》）；主持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科市联合基金”项目2项（《双通道微芯毛细管电泳-安培检测法在体丙药物快速、高效检测的应用研究》和《永磁盘式强磁选机分布与感应强度优化设计检测原理及方法研究》）；联合申报国家标准1项、国家局科研项目1项。

三是在全省率先新建并通过“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装置”、“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装置”和“谷物水分测定仪检定装置”三项计量标准考核，有效提升了中心计量测试检定优势，增强了社会服务能力。

四是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共同筹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创新基地”，在新标准制定、新方法钻研和新领域拓展上开展深入合作，不断开拓检验检测业务，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填补了中心产学研基地建设空白。

**（5）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心坚持强基固本，提升基础技术能力，紧贴政府经济工作，适应检验检定市场需求，合理的开发和利用资源，实现科学管理服务社会可持续发展。

**（6）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年市食品、药品、农产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棉花及棉花制品、纤维制品、磁力设备的检验服务企业满意度99%。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存在差异，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的执行。二是虽然实施绩效管理后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已有所提高，但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合理性上有待进一步改善。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调拨、处置等程序有待不够及时。四是财政财务管理越来越规范，对内部控制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新政府会计制度核算管理等对财务人员专业素质要求越来越高，目前财务人员综合能力亟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开展财务审计，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预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控费用支出。推动建立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使预算管理水平更上台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绩效目标细化，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预算绩效执行监控，跟踪实施动态绩效，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对调拨和处置的资产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四是加强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的学习培训，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五是针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绩效监控及后评价工作。进一步细化指标，量化资金效率考核。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